

跨地区运行合格审定及持续监督分工细则

1. 目的

针对航空运营人合并运行以来跨区域运行的特点，为充分发挥各方监管积极性，提高监管效率，防止监管职责不清、监管责任不落实，进一步提高政府的监管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联合审定、属地管理”的原则，本咨询通告为民航地区管理局对《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和《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部）合格证持有人（以下简称合格证持有人）跨地区实施运行合格审定及持续监督检查提供指导。

2. 依据及参考文件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部）；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35部）；

《关于对跨地区运行的航空运营人实施飞行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局飞发【2003】5号）；

《关于印发〈民航总局、地区管理局及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行业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表〉(试行)的通知》(民航人发[2005]120号);

《关于发布“运行合格审定(维修)跨地区管理分工细则”的通知》(民航飞发[2006]5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06]14号)。

3.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按《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或《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部)实施运行的运营人。

4. 定义

本文件使用的定义如下:

主运营基地:指航空运营人主要运行和维修工程管理部门所在地点(一般为航空运营人的总部)。

运行基地:是指在航空运营人主基地以外,至少具备以下职能之一的航空运营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 1、运行控制,包括签派放行、持续监控和应急响应;
- 2、飞行管理,包括排班管理和机组人员资格控制;
- 3、维修的计划和控制。

驻扎基地：除主运营基地和运行基地以外，有航空器过夜，并有机组或维修人员在该地驻扎的地点。

异地运行：指跨出航空运营人主运营基地和运行基地管理局辖区的运行。

合格证管理局：指航空运营人主运营基地所在地区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局负责统一受理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颁发或者修订的申请，并签发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

属地管理局：指航空运营人各运行基地所在地区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航空运营人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

责任管理局：对于特定航空器的运行而言，是指该航空运营人的合格证管理局和/或执管该航空器的运行基地所在地区管理局。

5. 跨地区管理分工的基本原则

5.1 跨地区管理分工应当遵守下述基本原则：

(1) 涉及跨地区航空运营人的所有基地共同遵守或者执行的手册和文件的符合性由合格证管理局组织审核，由合格证管理局集中批准并颁发运行规范。合格证管理局可以根据航空运营人的实际情况，邀请属地管理局参与审核；

(2) 对于仅适用于某运行基地的手册和文件，由该基地所在的属地管理局进行审核，并由合格证管理局集中批准。属地管理局的审核和合格证管理局对手册与文件的批准应当互相衔接

和协调；

(3) 对于适用于多个基地（包括运行基地和主运营基地）的手册和文件，经航空运营人申请，合格证管理局可以委托某一运行基地所在属地管理局进行审核。该属地管理局可以根据航空运营人的实际情况，邀请其他管理局参与审核。完成审核后，由合格证管理局集中批准。属地管理局的审核和合格证管理局对手册与文件的批准应当互相衔接和协调；

(4) 对航空运营人主运营基地、运行基地或异地运行的日常监管，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地区管理局在其辖区范围实施，对于上述(1)、(2)和(3)项工作需要到另一地区管理局辖区进行的，这一地区管理局应当给予作为合格证管理局或辖区管理局工作积极配合和协调；

(5) 加强各管理局之间审定和监管信息的交流与传递，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管理职责明确，不重复、不漏项。

5.2 地区管理局工作职责

5.2.1 合格证管理

合格证管理局负责受理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的申请和相关事宜（即需要主任运行监察员或主任维修监察员批准的项目），接纳属地管理局对相关手册和文件的审核意见，接收属地和辖区管理局的建议和报告，对手册（指需要批准的部分）、运行规范进行修改和审核批准，并对其符合性审查负责，以及向属

地和辖区管理局反馈有关文件修改信息。

5.2.2 属地管理

接受合格证管理局的委托，对委托涉及的手册和文件进行审核，并对其符合性审查负责；协助合格证管理局进行运行合格审定和运行规范审核，并在对运行基地的监管过程中，向合格证管理局提供关于运行文件合理性的建议。

属地管理局对其辖区内运行基地所负责的航空器运行项目负有持续监管责任，这种责任不因航空器调往其他地区而发生变化。

5.2.2.1 对于航空运营人运行基地，属地管理局承担的主要工作包括：

（1）审核相关机型技术类文件和手册，完成审核后提供给合格证管理局批准；

（2）按经批准的手册和文件对运行基地的实际运行进行监管，包括对人员训练、执照管理和维修等相关工作的监管，并向合格证管理局提供检查报告。

5.2.3 辖区管理

辖区管理局对本辖区内运行活动的日常监督负责，包括接受委托的检查工作并通报责任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

（1）航空器日常运行监督；本着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

成本的原则，各地区管理局对辖区内的飞行活动就地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包括飞机停机坪检查和航站现场监察（含航线维修和勤务项目），并向相关属地或合格证管理局通报检查情况；

（2）CCAR-121/135 运行相关人员的证照检查；

（3）不安全事件调查。（注：不安全事件的调查职责和分工按照民航局航安办《民用航空不安全事件的处置程序》（MD - AS - 2004 - 01）执行）。

5.3

对于一个从事跨地区运行的航空运营人，不同地区管理局应分别履行第 5.2 条所述职责；合格证管理局和属地管理局还应承担对本辖区内运行的航空运营人的日常监管职责；必要时，合格证管理局还可以对航空运营人在辖区外实施的运行进行监管，属地管理局还可以对本辖区内的航空运营人运行基地所执管的航空器在本辖区外实施的运行进行监管。对于不同的跨地区运行航空运营人，一个地区管理局可能承担第 5.2 条所述的多种职责。

6. 跨地区管理的具体实施

根据上述分工原则和职责划分，各地区管理局应按下列要求进行运行审定和持续监督工作：

6.1 航空运营人的初始审定和补充审定

(1) 对于跨地区运行航空运营人的所有运行共同遵守的手册和文件(包括运行手册、维修工程管理手册和应急反应手册等)及其修改的审批,按照 5.1(1)中规定的原则实施。

(2) 维修方案、可靠性方案、最低设备清单、除冰防冰大纲等与机型管理有关的技术文件的批准或审核,根据航空运营人的申请可按 5.1(2)或(3)中的规定进行。

(3) 新引进航空器购、租机合同的技术条款审查由合格证管理局统一进行,并将审核报告和结论通报有关的属地管理局。新引进航空器中的规章符合性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审查和验证检查按照 5.1 中规定的原则实施。

(6) 航空器运行偏离或豁免应由合格证管理局会同涉及执管基地的属地管理局共同审核,并根据授权的不同分别由合格证管理局或民航局进行批准。

(7) 新开辟航线审批中的规章符合性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审查和验证检查按照 5.1 中规定的原则实施。

(8) 湿租协议条款的审查由合格证管理局统一进行,并将审核报告和结论通报有关的属地管理局。湿租航空器运行中的规章符合性和相关技术文件的审查和验证检查按照 5.1 中规定的原则实施。

6.2 航空运营人的持续监督检查

各地区管理局应对航空运营人在本辖区内运行时对规章、运行规范和经批准运行手册的符合性进行持续监督检查。各管理局应将检查情况通报给责任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局应将完整的监察计划（包括属地管理局上报的监察计划和结果）和结果上报给民航局。

6.2.1 合格证管理局的持续监督检查职责

1、为保证持续监督检查“职责明确，不重复、不漏项”，便于信息传递，合格证管理局应根据民航局年度监察大纲，制定航空运营人的年度监察计划，并依据民用航空规章的相关条款、运行规范和批准的手册，将计划的监察项目和监察频次分解到相应的属地管理局和/或辖区管理局。

2、收集、汇总来自各个地区管理局与该航空运营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予以分析、归类，并做出风险评估。

3、根据分析和评估的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航空运营人。并在必要时，责成其对手册、程序进行修改，或对其运行规范进行修改。

4、对与航空运营人整体管理有直接关系的行政处罚，应由合格证管理局统一实施。对航空运营人的总体监察情况，应由合格证管理局编写报告向民航局汇报。

5、对于主运营基地执管航空器的运行，合格证管理局应按

照 6.2.2 中规定的属地管理局的职责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6.2.2 属地管理局的持续监督检查职责

1、按照合格证管理局的监察计划和本辖区内航空运营人的运行基地所执管航空器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具体的监察计划，同时通报给合格证管理局，并落实辖区内航空运营人运行基地的监察任务。

2、根据本辖区内航空运营人的运行基地所执管航空器的实际运行情况，将计划的航空运营人异地运行（含驻扎基地）的监察项目和监察频次分解到相应的辖区管理局。

3、收集、汇总与该运行基地及其所执管航空器运行有关的监察信息，予以分析、归类，并做出风险评估，同时向合格证管理局通报监察情况。

4、根据监察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航空运营人的运行基地立即实施，同时通报合格证管理局；对于需要修改的经批准或认可的手册、文件以及运行规范等，应向合格证管理局提出修改建议，由合格证管理局统一实施。

5、对与运行基地管理有直接关系的行政处罚，属地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做出决定并予以实施，同时通报合格证管理局。

6.2.3 辖区管理局的持续监督检查职责

1、按照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监察计划中分解的监察任务对航空运营人在本辖区内的运行实施以停机坪监察为主的持续监督、检查。

2、对驻扎基地的监管，应按照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的监察计划和本辖区内航空运营人的驻扎基地的实际运行情况，制定相关监察计划，通报给相关地区管理局，并按计划落实驻扎基地的监察任务。

3、向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通报监察情况。

4、向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提出对监管对象的整改意见。对于直接影响航空安全，需要立即整改的情况，应直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通报给责任管理局。

6.3 异地运行的审定和监察

对于异地运行的审定和监察，按照下述原则进行：

（1）航空运营人异地运行的审定，由异地运行航空器执管基地所在的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实施，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参与，并向合格证管理局提交审查报告。合格证管理局应当根据审查报告的建议以颁发运行规范的方式统一批准，并向相应的属地管理局和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提供批准信息。

（2）异地运行期间的停机坪检查由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进行，其他监察工作由实施异地运行飞机执管基地相应的属地管

理局负责。但是，对于驻扎基地，所在地管理局应当根据航空运营人对该基地所赋予的职能，按照监察计划完成相应监察，如：人员值勤时间、飞行运行、签派放行和维修实施等方面。在完成相应的监察后，应当定期向负责的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通报监察结果。

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应在合格证管理局或属地管理局的协助下完成对使用困难报告的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通报负责的地区管理局。

(3) 属地管理局应当根据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检查或者调查情况的通报向航空运营人提出必要的整改要求，按照规章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通报合格证管理局。对于需要修改的经批准或认可的手册、文件以及运行规范等，由属地管理局向合格证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合格证管理局根据属地管理局的建议，做出修改决定并书面通知航空运营人，同时向相应的属地管理局和异地运行所在地管理局通报结论。

6.4 审定和监察工作的委托

6.4.1、按照上述具体分工确定的审定或者监察项目，各管理局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将部分审定或者监察工作委托其他管理局实施。委托应当符合下述基本原则：

- (1) 提高行政许可的工作效率；
- (2) 合理使用各管理局的人力资源；

- (3) 减少管理成本;
- (4) 改善对航空运营人的服务。

6.4.2、审定或者监察工作的委托应当在地区管理局之间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运营人向合格证管理局提出申请,合格证管理局可以根据工作职责和分工将有关工作以书面委托函的形式委托给属地管理局或辖区管理局;属地管理局还可以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以书面委托函的形式进一步将工作委托给辖区管理局。受委托管理局应书面答复委托函。委托工作完成后,委托方应将委托事宜报民航总局飞行标准司备案并告知航空运营人。受委托方在完成委托工作后应当及时将审查报告和有关资料转交委托方。

受委托方一旦接受了委托的工作,则应当对受委托工作的执行标准和真实性负责;委托方负责检查受委托方报告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且对根据报告行使后续的审定和监察工作负责。

6.5 航空运营人跨地区管理项目分工表

按照上述跨地区管理分工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分工,结合航空运营人的基地分布和管理模式,各合格证管理局应当组织各属地管理局共同制定辖区内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办法和项目分工表(样例详见附件),并由合格证管理局上报飞行标准司备案。

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项目分工表中明确各自的具体责任项目,并按照民航总局《民航总局与地

区管理局及其安监办行业管理职责分工表》分解到本地区的安全监督办公室，落实责任人和工作计划。

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项目分工表应当根据航空运营人基地分布或者管理模式的改变及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不断适应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的需要。航空运营人应当及时将运行变更情况通报合格证管理局，合格证管理局负责项目分工表的修订和更新，及时向属地管理局和/或辖区管理局分发，同时上报民航局。

6.6 信息传递和交流制度

为方便航空运营人的申请、落实运行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应当建立以下信息传递和交流制度：

(1) 航空运营人向任何地区管理局或者地方安监办提出申请后，如按照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项目分工表不属本部门的责任项目，除非航空运营人已明确表示将直接向责任管理局再次提交申请，否则应通过局方内部传递至相关责任管理局，不得拒绝接收。

(2) 当发现某一地区管理局或者地方安监办实施的任何工作项目超出了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项目分工表中明确的责任项目时，应当及时以内部信息交流的方式向相关的责任管理局提出，必要时可上报飞行标准司。

(3) 合格证管理局应当组织各属地管理局定期进行跨地区

运行管理信息交流会议，及时解决跨地区运行管理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报飞行标准司。针对某一具体航空运营人的跨地区运行管理信息交流会议一般不应少于每年一次。

7.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的协调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在下述情况下对跨地区运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发挥协调作用：

（1）地区管理局之间出现不落实跨地区运行管理职责分工或者出现无法协调的意见分歧时；

（2）航空运营人反映地区管理局之间跨地区运行管理标准不统一的问题时；

（3）其他认为必要的情况。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将以会议、调研等形式定期了解跨地区管理的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解决跨地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飞行标准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管理办法和项目分工表

说明:

1、各地区管理局应当按照 6.5 的要求制定适合本地区的跨地区运行监管程序。

2、各地区管理局应根据规章要求和航空运营人的实际运行情况来制定跨地区监管程序的工作项目，其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样例中所列出的项目，但不仅限于下列项目。

3、各地区管理局应当填写或责成航空公司填写附件中的表格。

× × 航空公司跨地区运行管理办法（样例）

第一条 审定工作程序

（一）合格证管理局联合相应属地管理局实施的审定

（二）属地管理局实施的审定

第二条 人员训练和证照日常管理

第三条 委任代表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日常监察工作的开展和通报

第五条 航空器加入维修方案的审批

第六条 各基地维修机构和人员的评估

第七条 航空器投入运行前的检查

第八条 租赁引进航空器的符合性和租赁合同的技术条款审核

第九条 航空器运行偏离或者豁免的审核

第十条 湿租飞机的审核

- 第十一条 新开航线的审核
- 第十二条 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各基地机构和人员的年度评估
- 第十三条 航空器的年度适航性检查
- 第十四条 超出持续适航文件的修理和改装的审批
- 第十五条 再次保留故障审批
- 第十六条 使用困难报告的评估
- 第十七条 航空运营人变更信息的通报制度

附表 1:

××航空运营人跨地区运行合格审定/监察项目分工表（样例）

制定/修订日期：××××年××月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第一部分:规范类文件/手册审批/审查							
运行规范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飞行运行手册							
维修工程管理手册							
维修系统培训大纲							
飞行技术管理手册							
运行控制手册							
客舱乘务员手册							
紧急反应手册							
危险物品运输手册							
危险物品训练大纲							
机上危险物品事故应急处理指南							
航空安全管理手册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可靠性方案								
飞机地面除/防冰程序手册								
载重平衡手册								
第二部分:技术类文件/手册审批/审核								
飞机起飞性能分析手册 航线分析手册 飞行签派员训练大纲 客舱乘务员训练大纲	B747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B777							
	B757							
	B737							
	A330							
	A319/320/321							
飞机飞行手册 飞机使用手册 飞行人员训练大纲	B747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航空公司××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管理局××部门, 主管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	
	B777							
	B757							
	B737							
	A330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维修方案 最低设备清单/构型缺陷清单	A319 /320 /321							
	B747							
	B777							
	B757							
	B737							
	A330							
	A319 /320 /321							
第三部分:飞行标准 审定/审查								
飞机重大项目改装的试飞 II/ III 类运行 低能见运行 ETOPS RVSM RNP/RNAV 跨水运行	× × 分公司							对于涉及多个地区管理局的补充审定, 由××局牵头组织联合审定。
	× × 分公司							
	× × 分公司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按军方合同 偏离的运行 湿租运行 I 类运行自 动落地 增加危险品 航空运输运 行地点 危险品航空 运输的临时 批准 开辟新航线 (增加运行 区域/机场) 引进新机型	× × 分公司							
飞行技术检 查委任代表 的推荐 飞行技术检 查委任代表 使用的推荐 和指派 公司检查员	B747							
	B777							
	B757							
	B737							
	A330							
	A319 /320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的申请与批准	/321							
模拟机训练								
持续监察								
飞行员升级								
训练的评估								
飞行教员训练评估								
第四部分:维修审定/审批								
飞机投入运行前检查								
湿租出租飞机审核(租出)								
飞机维修方案的偏离	B747							
	B777							
	B757							
	B737							
	A330							
	A319							
	/320							
	/321							
飞机加入维修方案	B747							
	B777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超出持续适航文件的修理和改装	B757							
	B737							
	A330							
	A319 /320 /321							
飞机再次保留故障								
飞机设备安装偏离/豁免审核	B747							
	B777							
	B757							
	B737							
	A330							
	A319 /320 /321							
租赁引进飞机技术条款审核（租入）								
运行规范（D分部）符合性年度评估								
维修系统机构和人员的年度评估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飞机年度适航性检查							各管理局负责本地执管的××航空运营人飞机年检的收费通知。××航空运营人总部的总体审查由××局协调各属地管理局共同进行，单机审查按飞机执管地由各属地管理局分别进行
使用困难报告的评估和处理							
参加可靠性管理会议							
第五部分: 航务管理审批/审查							
运行控制模式的调整							由××局协调其他属地管理局联合审定。
运行控制工作流程的调整							涉及到××航空运营人整体范围内运控工作流程调整，由××局协调其他属地管理局联合审查。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飞行签派检查委托代表管理	×× 分子公司							管理局航务管理处负责本地区飞行签派检查委托代表的申请、审查、报批事宜，以及委托代表跨地区执行任务的安排、协调等工作。
	×× 分子公司							
飞行签派员训练和证照管理	×× 分子公司							1. 管理局航务管理处负责本地区航空运营人、分子公司飞行签派员执照办理和相关训练审批事宜。 2. ××航空运营人SOC负责统一制定全公司飞行签派员训练计划。
	×× 分子公司							
飞机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	B777							所有机型的起飞一发失效应急程序统一由××航空运营人总部向飞机执管基地所在地管理局递交。××航空运营人××部门具体承办。
	B757							
	B737							
	A330							
	A319 /320 /321							
第六部分:其他审批/审核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新增运力保障实力评估							××局协调相关属地管理局。
第七部分:持续监督检查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p>第 121.135 条 手册的分发和可用性</p> <p>(a) 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向下列人员提供本规则 第 121.131 条 所要求的手册及其修改和补充, 或者该手册的有关部分:</p> <p>(1) 维修人员和有关地面运作人员;</p> <p>(2) 机组成员;</p> <p>(3) 负责管理该合格证持有人的局方人员。</p> <p>(b) 按照本条 (a) 款持有手册或者手册相关部分的每个人, 应当使用合格证持有人提供的修改和补充页, 使手册内容保持最新有效状态, 并在执行指定任务时可以随时查阅</p>							另附表格分解任务, 列明各分子公司和属地管理局的监察任务, 落实至监管办。

责任划分 管理项目	公司承办单位			管理局分工			说明和备注
	主运行基地	运行基地	驻扎基地	合格证管理局	属地管理局	辖区管理局	
CCAR121 P 章 机组成员执勤期限限制、飞行时间和休息要求							分解任务至分子公司和监管办
下略……							

- 注：1. 本表格可根据机型数量和基地数量的需要增加相应栏目；机型执管变更时，职责分工也作相应调整。
2. 公司各基地执管飞机清单应当作为本表格的附件，湿租出租飞机也应当列出。
3. 审定和监察项目不限于本表格所列内容，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删减或增加内容。

附表 2:

补充审定批准文件/手册清单

年 月 日

补充审定项目					
补充审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属地审定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审定		
审定管理局					
序号	文件/手册	审批方式	审查单位	监察员	备注
			局 处		
			局 监管办 处		

注：审批方式包括批准、认可两种方式。

附表 3:

关于商请对 × × 航空公司实施联合审定的函

-----地区管理局:

× × 航空公司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我局递交了
-----。根据民航局《跨地区运行合格审定
及持续监督分工细则》()的管理规定,决定对 × × 航空公司
-----进行联合审定,现成立联合审定小
组。请贵局指派以下专业监察员共 _____人参加联合审定工作:

_____专业监察员 _____名
_____专业监察员 _____名
_____专业监察员 _____名
_____专业监察员 _____名

(联系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民航 × × 地区管理局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4：

× × 航空公司审定工作委托函

-----地区管理局：

× × 航空公司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我局递交了
-----。根据民航局《跨地区运行合格审定
及持续监督分工细则》（ ）的管理规定，委托贵局对 × × 航空公司
-----实施审定。请贵局将审定结果函告我
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民航 × × 地区管理局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5:

× × 航空公司审定工作委托函的复函

-----地区管理局:

根据《× × 航空公司审定工作委托函》(), 我局决定接受贵局委托的对 × × 航空公司-----审定工作, 我局将在完成审定工作后将审定结果函告贵局。

特此函告。

(联系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民航 × × 地区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6.

关于 × × 航空公司审定结果的复函

-----地区管理局:

根据《× × 航空公司审定工作委托函》(), 我局已经完成了 × × 航空公司-----审定工作, 现将审定结果函告贵局 (见附件)。

(联系人: ----- 联系电话/传真: -----)

民航 × × 地区管理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

样例 - 民航 × × 地区管理局监管职责一览表

监管单位及人员	监管职责	CCAR-121/135 航空运营人
× × 监管办 POI: ***, Tel: PMI: ***, Tel:	合格证管理	× × 航空公司 运行管理联系人: Tel:
× × 监管办 OI: ***, Tel: MI: ***, Tel:	属地管理	× × 航空公司 × × 运行基地 运行管理联系人: Tel:
× × 监管办 OI: ***, Tel: MI: ***, Tel:	辖区管理	× × 航空公司 × × 驻扎基地 运行管理联系人: Tel:

附表 8: × × 航空公司运行管理机构列表

基地	基地性质	局方监管机构	该基地执管航空器清单
× × 基地 地址: 联系人:	主运行基地	× × 地区管理局 × × 监管办 联系人:	× × (航空器注册号)
× × 基地 地址:	运行基地	× × 地区管理局 × × 监管办	× × (航空器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基地 地址: 联系人:	驻扎基地	××地区管理局 ××监管办 联系人:	(有固定航空器过夜驻扎的,需填写航空器注册号)